

修改后刑事诉讼法 实施疑难问题解答

陈国庆 王振勇
编著 刘国祥 王守安
杨 钊

中国检察出版社

2

5

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实施 疑难问题解答

陈国庆 王振勇
编著 刘国祥 王守安
杨 钊

中国检察出版社

京新登字 109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实施疑难问题解答/陈国庆等编
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7

ISBN 7-80086-471-5

I. 修… II. 陈… III. 刑事诉讼法—解释—中国
N. D922.2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19850 号

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实施疑难问题解答

陈国庆 等编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 10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社科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2.75 印张 326 千字

1997 年 12 月第一版 1997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册

ISBN7-80086-471-5/D·472

定价: 19.00 元

说 明

第八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我国刑事诉讼制度作了重要改革和完善。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已于1997年1月1日起施行。刑诉法实施后，在惩治犯罪、保护人民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由于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对我国刑事诉讼制度作了重大调整，其中许多制度设置在司法实践中有一个逐步磨合、完善的过程，各级公安司法机关在执行中也遇到大量实际问题，急需积极探索和解决，正是适应这种需要，我们编写了本书。

本书按照刑事诉讼法的体系，对实践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排列并逐一研究和论证。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坚持认真学习、遵循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的立法精神，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总结十几年来公安司法机关执行刑事诉讼法的实践经验，力求科学、准确、合理、全面地反映执行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的实际问题和情况，并对适用法律问题提出具体解决方案和对策。本书在写作中力图准确反映刑诉法的立法宗旨，并根据全国人大法工委组织的由公、检、法、司、安参加的刑事诉讼法实施中需解决的主要问题的协调精神而撰写。如果说本书有一定价值，那主要是因为本书中所有问题均来源于司法实践，而不是主观臆断或人为编造。如果本书能为学术研究提供些微素材，能为公安司法机关工作人员正确执行刑事诉讼法提供一些参考，我们将感到莫大的荣幸和自豪。本书纯属学理解释与研究，仅供广大读者参考。

为帮助大家了解修改后刑诉法的执行情况，在书后附录中选了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及中国政法大学刑事法律研究中心

有关专家撰写的公安司法机关执行刑诉法的情况报告及意见，供大家参考。

本书的主要作者曾参加立法机关主持的刑事诉讼法修改工作，又长期在司法机关参与刑事诉讼法实施的指导和司法解释工作，积累了丰富的材料和经验。本书是作者们同心协力、精诚合作的产物，也是勤奋学习的成果。

在此谨向对本书编写给予帮助的有关机关和同志表示由衷的谢意。

本书编写中曾参考了有关书籍和资料，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各位作者工作又十分繁重，本书难免有不足、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陈国庆

1997年10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1)

1. 人民检察院有义务保证犯罪嫌疑人获得辩护
吗? (1)
2.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有认定犯罪的权力
吗? (2)
3. 如何理解和适用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中“撤
销案件、或者不起诉, 或者终止审理, 或者
宣告无罪”的规定? (5)
4. 如何确定“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
的范围? (6)
5. 刑事司法协助的具体范围是什么? (7)
6. 共同犯罪案件中, 有部分不能公开审理, 全
案是否不公开审理? (13)
7. 不公开审理案件时, 法庭是否允许被告人的
亲属旁听? (13)

第二章 管辖 (15)

1.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施行后公安、检察机关
在管辖上如何衔接? (15)

2.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案件的具体范围是什么? (15)
3. 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 县级人民检察院提请直接受理时, 分、州、市级人民检察院能否进行审查? (19)
4. 人民检察院能否查办与渎职犯罪相牵连的案件? (21)
5. 对于一人犯数罪, 公安、检察机关管辖交叉的怎么处理? (22)
6. 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的刑事案件的具体范围是什么? (23)
7. 政党中的公职人员属于“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吗? (24)
8. 最高人民法院能否将自己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指定下级人民法院管辖? (25)
9. 如何理解刑事诉讼法第 24 条规定的“居住地”? (25)
10. 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对第一审刑事案件级别管辖发生争议如何解决? (26)
11. 上下级人民检察院之间如何移送案件? (27)
12. 上下级人民法院之间如何移送案件? (28)
13. 罪犯在服刑期间又犯罪的如何确定管辖? (29)
14. 在审判中哪些案件可以合并管辖? (30)
15. 公诉案件与自诉案件能否合并审理? (31)

第三章 回避 (33)

1. 审判委员会委员属于回避的对象吗? 其如何回避? (33)
2. 刑事诉讼法第 28 条规定的审判人员、检察人

- 员、侦查人员，是否包括非办理本案的院长、
检察长和公安机关的负责人？ (34)
3.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是本案证人、
鉴定人的近亲属是否回避？ (35)
4. 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为何由同级人民检察
院检察委员会决定？公安机关负责人的范围
是什么？国家安全机关负责人的回避如何决
定？ (35)
5. 申请合议庭成员或公诉人回避如何处理？ (36)
6. 辩护人能否提出回避的申请？ (37)
7. 审判人员参与作出的判决或裁定被撤销，能
否参加该案的重新审理？ (38)
8. 在同一案件中，曾担任前一诉讼程序的承办
人，其调动工作后能否参加下一诉讼程序的
审理？ (39)
9.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与犯罪嫌疑
人、被告人同名同姓是否回避？ (39)
10. 法庭书记员、翻译人员和鉴定人的回避可以
由审判长决定吗？ (39)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41)

1. 律师在侦查阶段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
享有什么权利？ (41)
2. 侦查机关在侦查阶段有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
聘请律师的义务吗？ (42)
3. 在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如何聘请律师？ (43)
4. 如何理解在侦查阶段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的
有关规定？ (44)
5. 律师在侦查阶段要求会见犯罪嫌疑人是否应

- 告知侦查机关? (46)
6. 如何理解“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的含义? (46)
7. 凡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律师都不得会见犯罪
嫌疑人吗? (47)
8. 辩护人在审查起诉阶段查阅、摘抄、复制有
关材料的范围是什么? (48)
9. 辩护人在审查起诉阶段如何查阅有关材料? (50)
10. 如何理解刑事诉讼法关于辩护律师收集与本
案有关材料的规定? (51)
11. 在侦查、审查起诉阶段,公安、检察机关能
否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犯罪嫌疑
人提供法律帮助和辩护? (52)
12. 在刑事诉讼中哪些人不得担任辩护人? (54)
13. 人大常委会成员能否接受委托担任辩护人、
诉讼代理人? (55)
14. 辩护律师在审判阶段能否到检察院查阅、摘
抄、复制案卷? (55)

第五章 证 据 (59)

1. 如何理解证据的“确实、充分”?在诉讼各
个阶段如何掌握? (59)
2. 刑事诉讼中的证明对象是什么? (60)
3. 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62)
4. 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能否作为证人证言使
用? (63)
5. 单位能否作为鉴定的主体? (64)
6. 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的人或年幼的人能否
作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能否作为
证人? (65)

7. 被害人已死亡的, 侦查机关是否应当将用作
证据的鉴定结论告知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
属? (66)
8. 当事人提供的医疗证明能否作为鉴定结论使
用? 如果该医疗证明与刑事科学技术鉴定结
论有矛盾, 应如何处理? (68)
9. 在刑事诉讼中, 非法获取的证据能否作为证
据使用? (69)
10. 如何理解刑事诉讼法第 45 条第 3 款的
规定? (70)
11. 共同被告人的口供能否互为证人证言? (71)
12. 在押的犯罪嫌疑人、正在服刑的罪犯能否出
庭作证? (74)
13. 运用视听资料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怎么审查
视听资料? (76)
14. 视听资料应当具备哪些条件才能作为定案的
依据? (77)
15. 如何理解刑事诉讼中的“证据不足”? (78)

第六章 强制措施 (81)

1. 拘传是否必须以传唤为前提? (81)
2. 拘传开始的时间如何起算? (81)
3. 两次拘传之间的间隔时间应当如何确定? (82)
4. 如何有效利用拘传措施突破案件? (83)
5. 如何掌握取保候审的范围? 对罪行严重的犯
罪嫌疑人能否取保候审? (84)
6. 人保和财产保能否并用? (85)
7. 保证金的上限应当如何确定? (86)
8. 保证金应当由哪个机关收取、保管? (87)

9. 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取保候审期间又犯新罪，是否应当没收保证金？ (88)
10. 对违反刑法规定的保证人，应当由哪个机关处以罚款？ (90)
11. 对保证人的罚款属于什么性质的罚款？如何保障保证人的权利？ (90)
12. 如何理解监视居住中“住处”和“居所”的含义？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指定居所，是由决定机关指定，还是由执行机关指定？ (91)
13. 被监视居住的人会见哪些人员应当经过批准？ (92)
14. 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决定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公安机关在执行期间批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是否应当征得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的同意？ (93)
15. 如何理解取保候审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监视居住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的规定？ (94)
16. 公安机关决定取保候审的案件，移送到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后，检察机关是直接适用公安机关的取保候审决定，还是再次决定取保候审？ (95)
17.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反取保候审的规定后又被取保候审的，期限是否应当累计计算？ (96)
18. 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拘留期限最长可达多少天？ (97)
19.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可否在立案前先行拘留犯罪嫌疑人？ (98)
20. 人民检察院决定拘留犯罪嫌疑人的，如何送达公安机关执行？ (99)

21. 人民检察院决定拘留犯罪嫌疑人后, 应当由
哪个部门通知被拘留人家属或者所在单位? (101)
22. 人民检察院拘留犯罪嫌疑人的期限如何计算
和使用? (102)
23. 如何理解、掌握“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
实”? (103)
24. 错捕的标准是什么? 如何理解错捕的赔偿责
任? (105)
25. 对报捕案件, 审查逮捕部门能否直接将取保
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决定送达报捕部门
执行? (107)
26. 对需要补充侦查的案件, 人民检察院作出
不捕决定的, 公安机关能否要求复议、
复核? (108)
27. 检察机关作出不捕决定的案件, 公安机关
补充侦查后又需要逮捕犯罪嫌疑人的,
是重新报捕还是对原不捕决定复议、
复核? (109)
28. 对人大代表采取逮捕措施, 应当如何办理手
续? (110)
29. 对人大代表采取强制措施, 一律报经人大常
委会或者主席团许可吗? (111)
30. 强制措施的撤销、变更和解除有什么不同? (112)
31. 在什么情况下, 应当变更逮捕措施? (114)
32. 公安机关对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变更为取保
候审、监视居住后, 又发现需要逮捕的, 是
直接收监还是重新报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116)
33. 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免除刑事处罚判决释放
被告人后, 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 能否对

- 被告人采取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措施? (117)
34. 对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违反
规定予以逮捕的,是否必须同时遵守刑事诉
讼法第 60 条规定的逮捕条件? (119)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122)

1. 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继承人是否有权提起
附带民事诉讼? (122)
2. 单位、法人可否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123)
3. 被害人从何时起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124)
4. 被害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是否有诉讼阶段的
限制? (125)
5. 对哪些犯罪行为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127)
6. 公民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权受到犯罪行
为侵害时可否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128)
7. 附带民事诉讼中的“物质损失”是否包括间
接损失? (130)
8. 公安、检察机关对附带民事部分调解的,被
害人是否还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131)
9. 在审判前已被处理的共同被告人可否成为附
带民事诉讼的被告人? (132)
10. 刑事案件被告人已经死亡,如何处理有关
附带民事诉讼? (133)
11. 如何认识人民检察院在附带民事诉讼中的诉
讼地位? (134)
12. 对于附带民事诉讼的案件,公安、检察机关
是否可以采取财产保全? (136)
13. 对附带民事诉讼进行调解达成协议的,应通
过什么法律文书载明? (137)

14. 附带民事诉讼的上诉期限如何确定? (137)
15. 对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案件, 只有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对民事部分提出上诉的应当如何处理? (138)

第八章 期间、送达..... (139)

1. 只有当事人可以申请恢复期间吗? (139)
2. 因意外事故影响法定期间, 申请恢复的期间应如何计算? (139)
3. 恢复期间的申请是否只能向人民法院提出? (140)
4. 代收人收到诉讼文书后是否应视为收件人本人收到? (142)
5. 期间的重新计算有哪些情形? 应如何计算? (143)

第九章 其他规定..... (146)

1. 刑事诉讼的被害人包括单位或法人吗? (146)
2. 单位作为被害人如何参加刑事诉讼? (147)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第一章 立案..... (149)

1. 报案、举报、控告有什么不同? (149)
2. 接受与受理有何不同? (150)
3. 如何理解初查的性质? 初查为什么不能采取强制措施? (152)
4. 初查应当由哪个部门进行? (153)
5. 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的理由不能成立的, 是否有权进行必要的调查后再通知

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154)
6. 人民检察院通知公安机关立案, 公安机关立案后又撤案的, 应当如何处理?	(155)
7. 人民检察院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后, 公安机关提请报捕的, 人民检察院必须批准逮捕吗?	(156)
第二章 侦 查	(158)
1. 传唤是否一定在立案后才能进行?	(158)
2. 如何理解“传唤应当在犯罪嫌疑人所在市、县的指定地点进行”的含义?	(159)
3. 检察机关能否提押犯罪嫌疑人到人民检察院接受讯问?	(159)
4. 勘验和检查有什么不同? 勘验、检查包括几类?	(160)
5. 复验、复查应当由哪个机关进行?	(161)
6. 紧急情况下, 人民检察院是否不用搜查证也可以进行搜查?	(162)
7. 扣押珍贵物品有何特殊程序?	(163)
8. 对扣押、冻结的物品和文件, 有几种处理方式?	(163)
9. 视听资料有什么特点? 侦查活动是否可以视听证据的形式记录下来并提交给法庭?	(165)
10.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有权扣划与案件有关的个人或单位的存款吗?	(166)
11. 如何理解刑法第 120 条第 2 款“对人身伤害的医学鉴定有争议需要重新鉴定或者对精神病的医学鉴定, 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进行”的规定?	(167)
12. 人民检察院有权决定通缉犯罪嫌疑人吗? 程	

- 序如何进行? (169)
13. 人民检察院办理自侦案件、需要延长犯罪嫌疑人侦查羁押期限的,由哪个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170)
14. 如何理解刑事诉讼法第128条规定的“另有重要罪行”? (171)
15. 公安机关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是否需要经检察机关批准? (172)
16. 公安机关对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案件,应当如何处理? (173)
17. 人民检察院撤销案件的,能否追缴犯罪嫌疑人的违法所得? (174)
18. 什么是侦查中止? (175)

第三章 提起公诉..... (177)

1. 起诉书中是否应当写明指控的罪名? (177)
2. 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中如何听取被害人的意见? (177)
3. 在审查起诉阶段,对犯罪嫌疑人身份不明的案件如何处理? (178)
4. 退回补充侦查一次,人民检察院可否作出不起诉决定? (179)
5. 如何认识相对不起诉的法律性质? (180)
6. 如何理解相对不起诉的条件? (182)
7. 不起诉后扣押、冻结的财物如何处理? (183)
8. 如何理解刑事诉讼法第142条第3款中的“主管机关”? (184)
9. 不起诉决定书如何表述? (186)

10. 不起诉决定何时正式生效? (187)
11. 对不起诉案件, 公安机关要求复议, 同时被害人提出申诉或直接向法院起诉, 在程序上应如何操作? (188)
12. 决定不起诉的案件转为自诉案件后, 有关案件材料如何移送人民法院? (190)
13. 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后能否再提起公诉? 如何认识不起诉的效力? (191)
14. 人民检察院撤回起诉后, 能否再作出不起诉决定? (193)
15. 人民检察院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变更、追加或者撤回起诉? (194)
16. 人民检察院已两次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 改变管辖后能否再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 (195)

第三编 审 判

第一章 审判组织..... (198)

1. 人民法院院长、庭长如何对案件进行审核? (198)
2. 庭审由审判长主持, 合议庭其他成员在庭审中发挥什么具体作用? (199)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200)

1. 如何理解起诉书中“有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 (200)
2. 如何确定“主要证据”的范围? (200)
3. 如何制作证人名单? 被害人、鉴定人和勘验, 检查人员可以列入证人名单吗? (203)